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VOY FINANCIAL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康宏理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9)

正面盈利預告－ 補充資料

本公告乃由康宏理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之正面盈利預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除該公告內所披露之資料外，董事會謹此向股東及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提供進一步資料，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本集團自營投資業務之未實現盈利所帶來之溢利之估計金額約為90,000,000港元，而對比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同期來自本集團自營投資業務之未實現盈利所帶來之溢利則約為19,800,000港元。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僅以本公司管理層就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審閱為基礎，其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確認該公告所載之所有資料均維持不變。

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康宏理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利民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利民先生（主席）、馮雪心女士、麥光耀先生及許家驊醫生，太平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家慈博士、馬遙豪先生及林芝強先生。